

紫錐花專刊

紫錐花志工服務社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近期活動

3/27(三)~與您有約~

07:00-09:00 東平國小反毒劇場

09:00-12:00 校安嘉年華!

歡迎同學們

加入我們紫錐花

反毒運動的行列哦!



紫錐花志工服務社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

出刊日期：113年3月

社長及總編輯：王馨雅

指導老師：何俊毅教官

怕被通緝回籠 毒蟲丟包女刺青師不送醫致死 被判1年6月

彰化縣李嫌112年3月時，搭乘林姓女刺青師車子到一處汽車旅館，由林女在摩鐵房間為他刺青，期間遭李嫌要求注射海洛因，李嫌先稀釋海洛因，並以針筒注射至林女體內，未料林女身體無法承受旋即昏迷。

李嫌擔心未遵期報到執行假釋殘刑恐因此遭通緝，聯絡不知情的林男到摩鐵，謊稱要送林女就醫，兩人把林女抬上車子後座，由李嫌駕車獨自載走林女，卻把車停放在鹿港基督教醫院附近路口逕自離去，兩天後熱心路人發現車門未鎖且後座有人，打開車門查問卻發現林女已明顯死亡，嚇得趕快報警，警方循線逮捕李嫌到案。

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審酌李嫌始終未將林女及時送醫，致未爭取醫療時機，造成被害人昏迷死亡，令被害人家屬承受難以彌補的傷痛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判決書指出，李嫌長期施用海洛因，應得預見海洛因毒性甚強，極易因施用劑量過高，造成人體急性中毒甚或死亡。

惟念及李嫌在法院審理中願意認罪，尚有悔意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李嫌智識程度及收入、家庭，判處李嫌因幫助林女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6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；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。



▲彰化縣李姓男子去年3月間駕駛林姓女刺青師車子，載到鹿港基督教醫院附近路口連人帶車「丟包」。

圖／民眾提供



紫錐花運動
Echinacea Movement